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竹簡字第1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國慶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67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113年度易字第61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國慶犯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偽造之WU-96號車牌壹面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外，證據部分另補充被告吳國慶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見本院易字卷第38頁）。

二、論罪科刑：

（一）汽車牌照為公路監理機關發給，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條之規定，為行車之許可憑證，自屬刑法第212條所列之特許證之一種（最高法院63年台上字第1550號判決先例意旨參照）。故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購入本案機車未向交通監理機關申請核發車牌，竟購入本案偽造車牌號碼00-00號車牌，並將之懸掛在本案機車上而騎乘上路，足生損害於公路監理機關對於車輛使用牌照管理之正確性，所為實應非難；兼衡被告犯罪後終能坦承犯行，態度尚佳、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生活狀況，並考量被告懸掛該偽造車牌上路之時間、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扣案之偽造車牌號碼00-00號車牌1面，係屬被告所有，且為其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至扣案之機車，並非供被告為本案犯罪所用之物，元不予宣告沒收。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吳柏萱提起公訴，檢察官邱宇謙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刑事第九庭 法官 華澹寧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書記官 陳家洋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1673號

被 告 吳國慶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國慶基於行使偽造特種文書之犯意，於民國112年9月16日前之不詳時間，以不詳方式偽造之車牌號碼「WU-96」車牌

(下稱本案偽造車牌)1面後，於112年9月16日下午1時30分前某時許，將本案偽造車牌懸掛在車牌號碼000-000號重型機車(下稱本案機車)上而行使之，足生損害於監理機關對車輛車牌管理及警察機關對於交通稽查之正確性。嗣因吳國慶於112年9月16日下午1時30分許，騎乘本案機車行經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不慎自摔，經警到場處理交通事故查核本案機車車籍資料時，發現本案機車上懸掛本案偽造車牌(其中英文字體W已脫落)，當場查扣本案偽造車牌，而悉上情。

二、案經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國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於上開時地懸掛本案偽造車牌於本案機車上，並為警查獲事實。
2	車籍詳細資料報表。	證明本案機車原先所懸掛之牌照號碼為OED-566號車牌之事實。
3	監視器畫面截圖16張	證明被告懸掛本案偽造車牌於本案機車行駛於道路上之事實。
4	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扣案現場照片6張。	證明警方於112年9月16日下午1時30分許，新竹縣○○鄉○○路0段000號在扣得本案偽造車牌之事實。
5	扣案車牌1面暨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1份。	證明扣案車牌之字體係壓克力板製成，黏貼在背板上，且該車牌背面光滑，與監理所製發之車牌係凹凸且無黏貼痕跡一

01		體成形顯然不同，進而佐證本案被告應知悉本案偽造車牌係偽造之事實。
----	--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03 書罪嫌。其偽造車牌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
04 收，請不另論罪。扣案之偽造車牌1面，為被告犯罪所生之
05 物，且屬被告所有，請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7 此 致

08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吳柏萱

1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3 日

13 書 記 官 戴職薰